

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

陕基研字〔2022〕4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2022-2023年）陕西省基础教育 资源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厅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教育”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根据《陕西省教育网络化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2022年陕西教育网络化和信息化工作要点》要求及工作安排，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资源中心）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建设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和新的教育理念，坚持基础教育与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课题研究立足党

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聚焦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应用实践重难点问题，并能够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的融合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推出体现具有国家水准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二、课题类别

- 1.重点课题
- 2.专项课题
- 3.委托课题
- 4.教育扶智创新课题

三、申报内容

1.重点课题

重点课题申报围绕基础教育发展改革热潮，以丰富基础教育发展理论研究为目标，开展针对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规划、机制以及策略研究，为我省基础教育发展做理论指导。

2.专项课题

专项课题申报以聚焦信息化与课堂融合，以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以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目标，开展“互联网+教育”背景下各学科学段的教育教学有效融合，STEAM教学创新、学科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整合研究成果及教学案例，助力教师专

业发展，大范围地推广和应用优秀的视频资源。

3.委托课题

委托课题申报以“新评价、新高考、新教学”为核心，重点关注新高考下高中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变革，以促进名师、专家对高考探索研究成果的共享交流，增强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服务。委托课题由陕西省教育考试与评价研究会组织申报。

4.教育扶智创新课题

教育扶智创新课题申报聚焦于乡村教育发展大局以及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基础教育改革方向，对如何做好本校教育教学的同时助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如何在“互联网+”背景下促进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加快实现以及依托“陕西教育扶智平台”进行教育教学变革与应用等方面进行探索研究。本课题评选优先考虑参与“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已结对帮扶的教育工作者。

为使选题更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特提供《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1)供参考。申报者也可结合教育教学实际，自选角度，自拟题目，所选角度应具有独创性、可行性。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1.重点课题

(1) 申报者须为高校教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基础教育一线教师；

(2) 申报者为高校教师的，课题成员应至少有3名基础教育教师参与；

(3) 申报者应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2.专项课题

(1) 申报者须有3年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经验；

(2) 申报者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者应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申报者必须是课题主持人，且参与成员中须有一名能够熟练掌握微课制作技术；

(5) 申报者原则上不能连续两年参加课题申报。

3.委托课题

(1) 申报者须为高校教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中学省、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以及教学能手；

(2) 申报者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者为高校教师的，课题成员应至少有3名基础教育教师参与。

4.教育扶智创新课题

(1) 申报者须为参与“陕西教育扶智平台”结对帮扶工作的学校教师，且需两校联合申报；

(2) 申报者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报者应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需要明确的是，以上几类课题同一申报者只能申请一项，同一参与者也只能参与一项，申报者同时不能作为参与者；同一单位最多申报两类课题，每类课题最多申报一项。

五、申报方式

各市（区）电教馆（中心）负责组织本区域内课题申报及报送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 报送资料

(1) 《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一份，纸质版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各市（区）电教馆（中心）。

(2) 各市（区）电教馆（中心）统一汇总并填写《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同本区域《课题申报书》一起报送至省资源研发中心。

(3) 电子版《课题申报书》《课题申报汇总表》汇总后直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电子版《课题申报书》命名方式为：“地市+单位名称+课题名称+课题主持人姓名”（如：西安市+西安中学+语文学科微课程实践研究+张三）。电子版《课题申报汇总表》命名方式为：“地市+第五届课题申报汇总表”。

(4) 申请教育扶智创新课题的申报者，各市（区）电教馆（中心）需出示能够证明其参与结对帮扶工作的结对帮扶名单（加盖公章）。

(5) 请各市（区）电教馆（中心）准确填写、核对汇总表信息，避免出现信息遗漏和错误。

2. 报送时间

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于2022年11月10日前提交。

3. 报送地址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yzxkt2017@163.com。

纸质版邮寄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崇鋈楼313室，邮编 710062。

附件下载地址：“陕西教育扶智平台”

(<http://sxfz.sneducloud.com:8081>) 通知公告栏目。

六、课题研究时间安排

1. 课题申报：2022年11月10日前

2. 课题立项：2022年11月

3. 中期审查：2023年3月

4. 课题结题：2023年7月

七、课题成果

1. 重点课题

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一个专题报告视频。

专题报告视频：专题报告应围绕课题研究的聚焦点开展，应是以课题名称为题目，研究成果为主讲内容的一堂讲座，不建议介绍课题研究目的、方法、过程等。时长不少于1个半小时，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具体要求详见《课题成果要求》(附件4)。

2.专项课题

课题研究成果：微课程+结题报告。

微课程：由微视频及配套的教学设计（Word）、教学课件（PPT）组成，微视频数量不少于8个，每个时长5-15分钟，且视频应在统一规划下，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具体要求详见《课题成果要求》(附件4)。

3.委托课题

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两个专题报告视频。

专题报告视频：每个专题报告都应是不少于1个小时的高考相关报告视频，逻辑清晰、主题突出、指导性强。具体要求详见《课题成果要求》(附件4)。

4.教育扶智创新课题

课题研究成果：不少于3000字的研究报告+至少一个双师课堂实录案例（帮扶工作经典案例视频）。双师课堂实录要有能体现课堂上双师作用的镜头。具体要求详见《课题成果要求》(附件4)。

八、课题资助

1.根据课题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意义及结题评审结果，择优给予资助经费。

2.资助经费在课题结题后一次性拨付至优秀课题主持人个人账户。

九、其他事项

1.请各市（区）电教馆（中心）高度重视，把基础教育课题研究作为提高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和促进学校信息化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鼓励教师参与。

2.各市（区）电教馆（中心）需按照申报条件及要求严格把关本区域申报者的申报材料。

3.凡通过评审的课题按照省级课题立项，发放《课题立项证书》，课题结题评审结束后对合格以上课题颁发《课题结题证书》。

4.立项结果将在“陕西教育扶智平台”官方平台公布。凡立项课题，均提供免费的网络课题研究工作坊，供学员在线交流、过程性成果记录和统一组织管理。

5.课题结题后，对于有推广价值的优秀课题成果将推荐发表或在全省推广使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中除著作人格权的权利外全部由课题组与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共享。

联系人：王夏梦

联系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崇德楼313室

联系电话：029-85303231

附件：

- 1.课题选题指南
- 2.课题申报书
- 3.各市（区）课题申报汇总表
- 4.课题成果要求

陕西省基础教育资源研发中心

2022年10月18日

